

附註：

1. 編製基礎及會計政策

董事需負責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除下文所述外，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符。

(a) 以股份支付的支出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的支出」。該準則規定，當本集團以股份或配股權購買貨品或交換服務（「以股份支付的交易」），或以相當於某數目股份或配股權的價值交換其他資產（「以現金支付的交易」）時，則須對開支予以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為有關董事及僱員於本公司認股權的公允價值（於授出認股權當日釐定）將於歸屬期內列為開支。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在該等認股權獲行使前不會確認其財務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應用追溯處理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僱員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認股權。採納此會計準則後，本集團之利潤儲備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結餘減少港幣0.4百萬元（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港幣0.1百萬元）。此外，約港幣0.2百萬元以股份支付予僱員之開支已計入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表內（二零零四年：無）。

(b) 業務合併

於本期間，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並應用於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概括如下：

商譽

於先前期間，由收購所產生的商譽均撥作資本，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有關之過渡性條文。就已於資產負債表上資本化的商譽而言，本集團已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不再攤銷該等商譽，並會每年對商譽最少作一次減值測試。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後的收購所產生的商譽將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作出衡量。採納此會計準則後，因期內並無對商譽作出攤銷，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增加港幣0.8百萬元。二零零四年度的比較數字並無予以重列。

(c) 金融票據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票據：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票據：確認及衡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追溯性應用，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有效）則一般不允許對財務資產及負債作追溯性確認、撤銷確認或衡量。由實施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產生的主要影響概括如下：

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分類及衡量其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過往屬標準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的範疇之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乃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值的財務資產」、「可供銷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的財務資產」。財務負債一般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值的財務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值的財務負債以外的財務負債（其他財務負債）」。「其他財務負債」乃以實利法按經攤銷成本列賬。

衍生工具及對沖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下的所有衍生工具，不論是否被視為持有作買賣或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均須於各年結日按公平價值列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地就主體合約列賬的附帶衍生工具）被視為持有作買賣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除非它們符合作為及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對公平價值的變動作出相應的調整，將會視乎衍生工具是否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而定，倘若作為有效對沖工具，將會就項目的性質進行對沖。就視為持有作買賣的衍生工具而言，該等衍生工具公平價值的變動，將於其產生的期間的溢利或虧損中確認入賬。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計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並不會對集團之財務報告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各主要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之貢獻分析如下：

	營業額		經營(虧損)溢利之貢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銷售及製造：				
液晶顯示電子消費產品	475.2	537.3	(25.0)	93.1
電訊產品	147.1	327.6	(40.1)	24.5
數碼媒體產品	211.9	184.6	(116.7)	(25.7)
電子教學產品	360.3	291.5	11.7	37.3
其他電子消費產品	2.5	5.0	(1.0)	2.4
	1,197.0	1,346.0	(171.1)	131.6
利息收入			3.6	11.0
未經分配之公司開支			(3.9)	(0.5)
經營(虧損)溢利			(171.4)	142.1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美洲	527.2	596.7
歐洲	412.8	472.8
亞太區	257.0	276.5
	1,197.0	1,346.0

3. 經營(虧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經營(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35.0	29.6
無形資產之攤銷	32.1	19.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2.4	2.5
及已計入：		
利息收入	3.6	11.0

4. 稅項

收入(支出)包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利得稅	(7.6)	(16.5)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0.1	(4.7)
遞延稅項進賬	15.1	21.4
	7.6	0.2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計算，而海外稅項乃按照有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就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作出離岸稅務聲稱而接獲有關一九九九/零零至二零零三/零四課稅年度之保障性評稅(「保障性評稅」)，本集團於獲得其稅務顧問之意見後，現正與香港稅務局(「香港稅務局」)協定適當之償付基準。董事獲其稅務顧問提供意見，根據有關附屬公司現時之業務模式，香港稅務局應評定有關附屬公司實際上毋須繳交任何利得稅，故毋須就保障性評稅作出利得稅撥備。本集團並無於二零零五/零六財政年度首半年之財務報表就保障性評稅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本集團不能預計此事將於何時解決。本集團於與香港稅務局協定適當之償付基準及須承擔之稅務責任後，將隨即另作公佈。

5.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不派發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每股現金港幣3.0仙)。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東應佔 (淨虧損) 純利及盈利	(184.2)	105.1
普通股份之潛在攤薄影響：		
— 按攤薄後每股盈利而對所佔一間 附屬公司溢利作出調整	—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之盈利	(184.2)	105.1
普通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份 加權平均股數	2,085,007,328	2,084,119,306
普通股份之潛在攤薄影響：		
— 認股權	1,465,338	3,529,979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之普通股份 加權平均股數	2,086,472,666	2,087,649,285

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由以信用狀即付至30日不等。少數與本集團建立長久業務關係及財政狀況穩固之客戶獲給予45日至60日之較長信貸期。

下列為應收賬款於申報日期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未到期	397.5
逾期不足31日	67.3	32.4
逾期31日至90日	18.5	19.8
逾期超過90日	3.3	12.5
	486.6	352.6
其他應收款項	156.1	112.4
	642.7	465.0

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列為應付賬款於申報日期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未到期	108.3	140.9
逾期不足31日	44.1	50.6
逾期31日至90日	21.3	6.5
逾期超過90日	7.5	6.8
	181.2	204.8
其他應付款項	416.1	216.7
	597.3	421.5

9.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2,084,725,907	208.5
就行使認股權而發行股份	500,000	—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2,085,225,907	208.5

10.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零四年：無）。